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振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0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振垣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張振垣於本院準備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見115年度交易字第43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96頁、第20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審交易字第3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執行完畢，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是被告受有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各罪，應為累犯。考量前開公訴意旨所認構成累犯之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犯罪類型、罪質相同，足認被告對於本案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有特別之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加重被告之處罰亦無罪刑不相當之結果，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飲酒後，於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1毫克，逾法定不得駕駛車輛之標準值甚多之情形下騎車上路，顯見被告缺乏尊重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觀念，更視政府長年宣導之政令於無物；惟考量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05頁）、法院前案紀錄表所徵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堯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柏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1052號起訴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1052號

被　　告　張振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振垣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3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4年5月9日晚間10時許起至同年5月10日下午5時20分前某時許止，在桃園市平鎮區友人住處內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保力達藥酒及米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5月10日下午5時20分許前某時，自該處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20分許，行經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與湧東路口為警攔檢，並於同日下午5時39分許，對張振垣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1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振垣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

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罪質相同，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檢察官　王亮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嘉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